#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「傑出運輸青年」評選辦法

民國92年6月18日第9屆第8次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
民國94年5月19日第10屆第7次理、監事聯席會修正
民國96年6月21日第11屆第6次理、監事聯席會修正
民國97年5月12日第12屆第3次理、監事聯席會修正
民國99年5月20日第13屆第3次理、監事聯席會修正
民國99年11月9日第13屆第5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修正
民國100年5月24日第13屆第7次理、監事聯席會修正
民國108年4月23日第17屆第7次理、監事聯席會修正
民國110年11月9日第18屆第9次理事暨第18屆第9次監事聯席會修正

第 一 條 本「傑出運輸青年」評選辦法依本學會評獎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五條規定訂定。

第 二 條 本學會為表揚在交通運輸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之青年會員，特設置「傑出運輸青年」獎3至5名。

第 三 條 凡本學會有效(即非出會或退會)團體會員或有效會員三人署名，得推薦未滿四十歲之本學會入會滿二年有效會員為當年度「傑出運輸青年」候選人，推薦單位或個人應填寫推薦書及相關資料，送本學會評獎委員會審查。

第 四 條 秘書處應於每年6月30日前，發函運輸相關單位，廣徵推薦「傑出運輸青年」候選人。推薦單位或個人必須提出候選人對於運輸相關重要貢獻資料，並於8月15日17時前寄至本會（郵戳為憑），如遇假日則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五 條 候選人推薦截止後，秘書處應於三週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及提報資料之初審作業，並於9月底前將初審資料提送評獎委員會審查。

第 六 條 決選投票時，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；評選委員會議應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進行決選會議；候選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為合格。

第 七 條 如候選人不足或評獎委員會通過之合格候選人不足，得由評獎委員會舉薦。

第 八 條 評獎委員會應於10月中旬以前將評選結果，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。

第 九 條 評獎委員會委員若有擔任候選人或其推薦者，於評選過程中應自行迴避。

第 十 條 「傑出運輸青年」得獎人於本學會年會時公開頒發「傑出運輸青年」獎座，以資表揚，並於年會手冊中刊登得獎者簡歷與重要貢獻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